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4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、賴瑞隆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鑒於近期社會頻傳性騷擾案件，且當有受害人勇於發聲，則會影響更多曾經隱忍的被害人揭露他們的不幸，然而現行性騷擾防治法針對被害人提出申訴期限為事件發生後 1 年內，此並未考量受害者常有延遲求助的情形，應修法放寬；另為強化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增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未達十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，以及加重對性騷擾之處罰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 賴瑞隆 林俊憲
連署人：林宜瑾 湯蕙禎 邱志偉 陳培瑜 郭國文
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洪申翰 蔡培慧
吳玉琴 江永昌 鍾佳濱 陳秀寶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衛生福利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內政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原本規定內政部，惟 2013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四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，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配合實務予以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前項以外之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</u>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和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：鑒於微型組織占比甚高，為落實性騷擾防治，增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未達十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<u>十年內</u>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<u>一年內</u>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現行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期是案發後一年內，但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條規定追訴期可長達十年，根據受害者經驗，許多受害者當下無法反應，且可能需經過焦慮、沮喪等心理路程，當認知到遭受性騷、進一步提出申訴，往往都過了申訴期，爰此參酌性別平</p>

<p>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等工作法規定，修法延長申訴期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以上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以上<u>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加重性騷擾之罰鍰，由現行條文「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」提高至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加重性騷擾之罰鍰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